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一○二年十二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○三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暨民國一○三年四月十日(103)德保通字第003號

中華民國一○九年八月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，整合產學合作資源，建置校外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特色，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母法)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職掌與任務)

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(一)評估實習單位之質量，擇優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合作備忘錄。

(二)依母法第十條，審核未能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之申請案。

(三)依母法第十條，審議未能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之替代方案(配套方式)。

(四)擬訂本系校外實習計畫課程暨相關分發、輔導、考核等作業程序。

(五)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專業知識諮詢、相關作業諮詢、爭端處理諮詢。

(六)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。

第三條 (成員)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7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(出席人數)

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五條 (訂定與施行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